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至中

被告 黃○○

黃○○

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 人 黃○○（原名黃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1 被代位人黃○○與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○○
02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被告黃○○與被告黃○○、黃
03 ○○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04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05 事實及理由

0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7 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
08 見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
09 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被
10 代位人黃○○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
11 限公司於114年7月9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表示其為被代位
12 人黃○○之債權人，且被代位人黃○○為附表一所示遺產之
13 共同共有人，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而以書狀陳明
14 參加訴訟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1204
15 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利息試算表、股份有限公司
16 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堪以採信。又前開參加訴訟書狀繕本
17 業已送達兩造，未經兩造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，是參加人凱
18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訟，即無不合。

19 二、本件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
20 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
21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
22 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4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25 (一)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黃○○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14
26 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並已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
27 執字第117584號債權憑證確定在案，是以原告對被代位人黃
28 ○○確實有債權存在，合先敘明。

29 (二)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原為被繼承人黃○○所
30 有，嗣被繼承人黃○○死亡後，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由被告
31 黃○○、黃○○及被代位人黃○○共同繼承，而為共同共

有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。

(三)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○○所遺留之財產，應無不合。又按民法第242條、第243條之規定，被代位人黃○○自應償還原告借款之時，得以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方式取得財產，進而清償原告之債務，惟被代位人黃○○迄今仍怠於行使，且被代位人黃○○已陷於無資力，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為此，原告為保全自己之債權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被代位人黃○○行使對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分割權利，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○○所遺留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

(四)並聲明：1. 被代位人黃○○及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就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准予依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2. 訴訟費用由被告黃○○與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負擔。

二、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。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
02 司執字第117584號債權憑證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、第二類
03 謄本、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、被繼承人黃○○之繼承系統
04 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。此外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函詢所
05 得之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23日和地一字第114000
06 2812號函暨函附繼承登記資料在卷可憑，被告黃○○、黃○
07 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庭或以書狀表示意見。從而，被繼
08 承人黃○○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；被代位人黃○○
09 與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就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
10 例，應為如附表二所示。

11 (三)查本件被代位人黃○○怠於清償債務，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
12 分割權利，是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，
13 據以提起本訴，於法有據。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
14 割之法律關係，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應予准
15 許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
16 定，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
17 之。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
18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法，係由被
19 代位人黃○○與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就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
20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原告得就被代位人黃○○
21 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，而被告黃○○、黃○○對於各自分得
22 部分，則可自由處分、設定負擔，未影響被告黃○○、黃○
23 ○權利。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
24 人利益，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黃○○與被告黃○○、黃○
25 ○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，
26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四、另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
30 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使各共有人
31 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，各共有人均因分割遺產

而蒙其利，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，始符公平。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故應由原告（被代位人黃○○部分應由原告負擔）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曉玫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黃○○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種類	遺產項目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65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2分之8
2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18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2分之8
3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1,26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2分之8
4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9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2分之8
5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2分之8
6	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、面積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：72分之8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黃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

01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被代位人黃○○	3分之1
2	黃○○	3分之1
3	黃○○	3分之1

02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
03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
1	原告（被代位人黃○○）	3分之1
2	黃○○	3分之1
3	黃○○	3分之1